

项目编号: JCZC-2025-030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
务竞争性谈判文件



— 君诚众创 —



采购单位: 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030

项目名称：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8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文化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0915-8825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联系方式: 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二、实施地点

镇坪县

三、服务内容

100余公里的项目轨迹采集及图片等，其中主要包括国省干线、县乡路、桥梁、码头、客运站场等。

四、成果要求

递交电子版一份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3. 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成交投标人获取。

4. 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报告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六、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进行组价，若因未踏勘导致报价缺项或漏项，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服务地点：镇坪县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且验收检测合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全部款项。

（五）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只能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2. 名词解释：

2.1 “组织机构”，指组织这次谈判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是指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次谈判内容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机构负责解释。

4. 本谈判文件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合同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规定及本须知第 8.1 条评议办法前附表序号二中资格评审标准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6.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本次谈判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如下：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6.2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实质性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应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两副，均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齐备、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响应文件中除对错误的地方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4 报价要求：

6.4.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报价。投标人在报价表中

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6.4.2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6.4.3 投标人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遗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4.5 本通知后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本表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6.5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6.6.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盖章、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7.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者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

建。谈判小组将在组织机构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

8. 谈判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议办法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资料收集、野外调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数据统计工作进行详细阐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详尽的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拟投入机械设备	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使用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8.1.1 评议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内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谈判的实施期限、付款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机械设备等技术评审内容。

8.2 评标程序

(1) 对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内容详见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谈判及二次报价。

(3)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

8.3 特殊情况处理

(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 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采购小组根据商务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7)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品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

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单位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提交的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成交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3. 废标条款：

- 1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13.2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合理的现象；
- 13.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13.4 因重大变故，招标项目取消的。

14. 质疑与投诉

1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

予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4.1.1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1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附表：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5070*2025-030
项目名称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且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协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_____镇坪县交通运输局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就_____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 合同书

1.2 委托书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名称、规模、服务范围

2.1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2 规模：_____

2.3 服务范围：_____

三、提交成果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采集数据成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全部款项。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

5.1.1 合作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1.2 负责项目的文件管理、文件审查。

5.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费用及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

5.2.1 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时间交付成果数据，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按优化修改意见及时回复并修改。

5.2.3 乙方应做好数据采集的后续服务工作。

六、其他

6.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成文可作为本协议附件。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结清全部费用后失效。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5-030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注：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报 价 表

(一)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JCZC-2025-030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镇坪县交通“十五五”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

项目编号：JCZC-2025-030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镇坪县交通运输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实施方案

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七、拟投入机械设备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镇坪县交通运输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